

#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文件

雁财发〔2023〕15号

---

##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预算的通知

区各相关中、小学：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财办〔2020〕2号)、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228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顺利进行，现将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学校,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年终列报“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落实到位,实施精准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市财函〔2022〕2228号文件规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生1000元、初中生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的50%的比例核定。补助困难学生生活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市、区县财政按5:4:1分担。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学年申请与评审,按学期补助。各校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按标准,经学生本人签字、家长签字认领,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发放的,经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各校要建立真实、完备的工作档案,将每学期反映资助工作全过程的资料收集齐全,整理归档保存。同时,按要求,及时、准确将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备检查。

四、各校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坚决杜绝挤

占、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行为。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不得出现遗漏。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学校，省、市财政、教育部门将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配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配表

区县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人）				补助经费（元） 合计	
	非寄宿学生数		寄宿学生数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雁塔区	492	1033	31	0	860000	
第四十五中学	10				6250	
第四十六中学	35				21875	
第五十三中学	24				15000	
第七十八中学	40				25000	
第九十八中学	16	46			33000	
第九十九中学	18	17			19750	
西安市雁塔区第一中学	5				3125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25				15625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	21				13125	
西安市雁塔区第一学校	8	31			20500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学校	18	8			15250	
南苑中学	20	11			18000	
东仪中学	18				11250	
航天中学	6				3750	
六一八中学	32				20000	
城南中学	9	20			15625	
钟机子校		35			17500	

西京公司子校	<b>53</b>	<b>95</b>			<b>80625</b>
航天小学		<b>8</b>			<b>4000</b>
航天二一〇小学		<b>18</b>			<b>9000</b>
昆明路小学		<b>41</b>			<b>20500</b>
雁塔区第八小学		<b>16</b>			<b>8000</b>
雁塔区第四小学		<b>9</b>			<b>4500</b>
陕钢子校		<b>35</b>			<b>17500</b>
东仪路小学		<b>28</b>			<b>14000</b>
吉祥路小学		<b>14</b>			<b>7000</b>
翠华路小学		<b>2</b>			<b>1000</b>
大雁塔小学		<b>7</b>			<b>3500</b>
红星小学		<b>13</b>			<b>6500</b>
西影路小学		<b>24</b>			<b>12000</b>
明德门小学		<b>9</b>			<b>4500</b>
雁塔区第一小学		<b>1</b>			<b>500</b>
雁塔区第三小学		<b>5</b>			<b>2500</b>
雁塔区第五小学		<b>6</b>			<b>3000</b>
雁塔区第六小学		<b>9</b>			<b>4500</b>
雁塔区雁祥学校		<b>29</b>			<b>14500</b>
燎原小学		<b>40</b>			<b>20000</b>
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		<b>31</b>			<b>15500</b>
西安市雁塔区实验小学		<b>36</b>			<b>18000</b>
等驾坡小学		<b>21</b>			<b>10500</b>
长安南路小学		<b>21</b>			<b>10500</b>
明德小学		<b>21</b>			<b>10500</b>
大雁塔小学雁南分校		<b>29</b>			<b>14500</b>
西姜村小学		<b>14</b>			<b>7000</b>

大雁塔小学西沣分校		5			2500
电子城小学		28			14000
杜城小学		24			12000
北沈家桥小学		42			21000
科创路小学		79			39500
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		4			2000
西安雁塔铭城小学		10			5000
西安雁塔阳光小学		3			1500
西安阳光中学	17				10625
西安市育才中学	5				1564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3				938
西安电子科技中学	21		12		28125
西安崇是中学	15				9375
西安太白中学	25	2			16625
西安雁南中学	30		15		37248
西安兴华小学		30			15000
西安特立实验小学		24			12000
西安高新唐南中学	18				11250
西安博迪恒大城小学		4			2000
西安雁塔区艺林小学		4			2000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小学		11			5500
西安雁塔融侨小学		10			5000
西安藤信学校		3	4		6500

## 附件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情况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0 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0000 元 (中央资金) 380000 元 (市级资金) 0 元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 2：切实做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	目标 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 2：切实做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56 人	
		时效指标	指标 1：开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指标 2：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 1000 元/每生每年	
				初中 1250 元/每生每年	
			指标 2：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 500 元/每生每年	
				初中 625 元/每生每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义务教育阶段脱贫家庭学生受资助人数	1073 人
				指标 2：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学生满意度	≥ 90%		

